

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審查費，以新臺幣計算，其費額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設立乙類調頻廣播電臺或分臺者：每件十五萬元。
 - 二、申請設立甲類調頻廣播電臺者：每件五萬元。
- 第三條 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費。
- 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、溢繳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